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97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章書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清俊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之不動產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命其應於115年4月22日至執行標的現場導往執行，該命令已於115年3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經本院再於115年4月22日命其於115年7月1日至執行現場導往執行，該命令於115年4月28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是故，本件因債權人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致不動產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4年司執字119726號 財產所有人：許清俊								
編號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	面　積	權　利 範　圍	最低拍賣價格 （新臺幣元）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
1	臺北市	北投區	桃源	一	321	69	8分之1	
	備考							
2	臺北市	北投區	桃源	一	278	639	90000分之1089	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1	1082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	磚造1層	第一層：65.58 櫚樓：32.79 合計：98.37		8分之1	
	備考						
2	1015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第一層：89.38 合計：89.38	平台:8.05	8分之1	
	備考						
3	1015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二樓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第二層：89.38 合計：89.38	陽臺:8.05	8分之1	
	備考						